附件2

**2023年分季用水计划申请表（用水单位填写）**

制表机关： 攀枝花市水利局

 计量单位：立方米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 |
| 取水许可编号： |  | 水表档案号： |  |
| 主要产品 |  |
| 上年度用水总量 |  |
| 上年度产品产量 | （工业填写产量及单位，服务业填写用水人数） |
| 上年度单位产品用水量 | （上年度用水总量除以上年度产品产量得出，单位参考《用水定额》） |
| 办理类型： | （申请/新增/调减）用水计划 |
| 提交日期： |  |
| 本单位申请计划量 |
| 合计 | 一季 | 二季 | 三季 | 四季 |
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 |  |

**说明：**

1．各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以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抄结水量为准，计划用水管理实行年计划、季考核；

2．凡新增年、季度计划用水量的单位务必在收到计划后10日内按规定填报本单位自平衡量并上传分季用水计划表，进行确认审核，否则该新增计划作废；

3．增加计划申请分为增加当季用水计划或增加年度用水计划，其中增加年度用水计划指增加当季至第四季度用水计划，不包括本年度已考核季度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用水单位（签章）：** |  |
| **用水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 |   |
| 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